

项目编号：QCZ-（2025）-041

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4、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 5、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5）-041

项目名称：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特种用 途动物	林麝采购	16(只)	详见采购 文件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

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安子坡

联系方式：177346047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06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 话：13829906046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安子坡 联系人：李灏 联系方式：177346047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6室 联系人：张小红 联系方式：13829906046
3	监督管理机构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4	采购项目名称	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QCZ-（2025）-041
6	资金性质	暂未下达的当年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56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9	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货期	2 个月
12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14:00-17:00 时止。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00 2、递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00 4、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428 备 注：15428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开户银行证明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投标文件数量	1) 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560,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农、林、牧、渔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结果公示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

		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计费。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4、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开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SXSTF格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

		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招标人：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 2、监督机构：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投标人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投标函

5-2-2 投标报价表

5-2-3 响应偏离表

5-2-4 投标响应方案

5-2-5 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6 类似项目业绩

5-2-7 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5-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3、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要求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6-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7、保证金

7-1、投标人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428

7-2、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前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7-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7-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7-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7-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7-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7-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7-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六、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1-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6、投标文件评审

6-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具备相应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资质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及能力的书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明	
9	信誉查询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符合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的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9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6-3、经过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议

8-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e. 相同品牌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三部分。

f.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运输投放等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15.1-20.0 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1-15.0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可实施性差的得 1.0-7.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培训	10 分	提供林麝养殖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符合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得 7.1-10.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 3.1-7.0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实际需求不符得 1.0-3.0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提供技术团队成员配备，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4.1-5.0 分；较合理的得 2.1-4.0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 1.0-2.0 分；未配备人员的得 0 分。（须提供身份证等资料）
应急方案预案	10 分	提供应急方案预案，能保证在突发情况下采购人优先获得采购需求。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分：方案考量全面、各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10.0 分；方案考量、各项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1-7.0 分；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得 1.0-3.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措施	10 分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高效得 7.1-10.0

		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一般得 3.1-7.0 分；方案内容简略得 1.0-3.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分	投标人承诺定期回访，制订回访计划，跟踪林麝生长状况，给出合理建议。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分：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 7.1-9.0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得 3.1-7.0 分；内容简略，合理性差得 1.0-3.0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共计 6 分。
注：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不得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独立得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0.1、政策性扣减范围

10.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0.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0.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0.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2.4、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价格评分标准

（1）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

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3）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本章第10.1.3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七、确定中标单位

1、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排名前3的3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送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829906046，联系人：张小红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187392730@qq.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审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Z-（2025）-041

2. 项目名称：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二、采购内容：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1 项。详见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56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必须负责将合格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三）**供货期、质量及交付地点**：

a. 供货期：2 个月

b. 质量标准：供货时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c.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a. 结算办法：银行转帐。

b.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
向乙方支付 40% 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待货物全部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
付。

（五）**采购要求**：

a.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在项目所在地或县市级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2、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
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b.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
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

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c.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d.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桥头庄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母林麝	体格健壮，谱系清晰，未有疾病，耳标完整， 幼崽，年龄在 0.5 岁左右。	6	只	
2	公林麝	体格健壮，谱系清晰，未有疾病，耳标完整， 幼崽，年龄在 0.5 岁左右。	8	只	
3	配种公林麝	体格健壮，谱系清晰，未有疾病，耳标完整， 年龄在 3 岁左右。	2	只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林麝、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待货物全部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供货期限

供货期：2个月。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年龄符合要求，体格健壮，谱系清晰，未有疾病，耳标完整等。

2、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八、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林麝幼崽，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林麝幼崽的到货验收包括：体型外貌、健康状况等。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林麝幼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QCZ-（2025）-004

双石铺镇何家坪村集体经济林麝养殖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投标响应方案
-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QCZ-（2025）-041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月）	质量标准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						
...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要求须按要求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内容及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应扩展，格式自拟。）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注：各投标人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致：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9、近三年内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在此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投标人承诺书及声明函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
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
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
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